

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函〔2023〕2890号

关于同意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的函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铭丰股份〔2023〕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核，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如

一、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3年9月28日

分送：公司领导。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挂牌审查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交易运行管理部，交易监管部，数据管理部，存档。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 份